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部分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数码科技作为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规划，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4.40 亿元向数码科技增资，增资完成后，数码科技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到 18,800 万元。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数码科技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规划，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7,978.80 万元向数码科技提供委托贷款，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

三、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2、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四、关于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五、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宋文山、李军、曲国霞、姜爱丽

2020 年 1 月 4 日